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其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兩項決議案已於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1,118,514,559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1,118,514,559 (100%)	0 (0%)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2,435,288股；
 - (b) 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之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61,807,280股；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就該等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第1(a)項及第1(b)項各項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之第1(a)項及第1(b)項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